

復審人 丁〇〇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718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詐欺及肇事逃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9 月確定，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1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718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罪之犯行實施時並不知情，故非屬故意更犯罪，原處分以法院牽強判決有期徒刑 7 月撤銷假釋，顯不合法；母親患有癌症，假釋期間有貸款租地放養魚塭，有一對姪女需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322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12 號等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8 月 25 日雲檢智觀庚字第 1149027993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4 年 8 月 26 日核定調查科

簽呈、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4 月 28 日搭乘詐欺集團成員甲駕駛之車輛，已預見甲當時正在從事詐欺犯罪，且甲所持之存款憑證有高度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所偽造、用於詐欺他人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使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詐欺集團成員乙靠近車輛時，自甲手中接過該存款憑證，並從副駕駛座車窗縫隙轉交給乙，嗣乙持該存款憑證等物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際，遭埋伏警察當場逮捕，經法院以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在案，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於法無違。

二、復審人訴稱「再犯罪之犯行實施時並不知情，故非屬故意更犯罪，原處分以法院牽強判決有期徒刑 7 月撤銷假釋，顯不合法」一事，查原處分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本署並無裁量之餘地，而原處分係依法院判決所載復審人故意更犯罪之事實及裁判結果撤銷其假釋，合法有據；復審人如對該判決有異議，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另訴稱「母親患有癌症，假釋期間有貸款租地放養魚塭，有一對姪女需照顧」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